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0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珺

馬政佑

被告 李桂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5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48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下午2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西區書院里中山路與民族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追撞原告所承保黃敬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290元（零件870元、工資及鈹金18,392元、烤漆35,028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,290元，

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2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理由要領

04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5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6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8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2年5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
10 逾5年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870元，扣除
11 折舊後應為145元【計算方式： $870 \div (5+1) = 145$ 】。加計工
12 資及鉸金18,392元、烤漆35,028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53,565
13 元【計算式： $145 \text{元} + 18,392 \text{元} + 35,028 \text{元} = 53,565 \text{元}$ 】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周瑞楠